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6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231,155,778股

发行价格:3.9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6.44元

募集资金净额:4,839,999,996.44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2	2017年5月30日
2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753,768	12	2017年5月30日
3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工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140,703	12	2017年5月30日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376,884	12	2017年5月30日
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6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917,085	12	2017年5月30日
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隆6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3,115,577	12	2017年5月30日
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115,577	12	2017年5月30日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977,391	12	2017年5月30日
合 计		1,231,155,778	--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8名认购对象配售的1,231,155,77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等,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并经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亿元。

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15.5778万股(含123,115.577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3、发行数量:1,231,155,778股

4、发行价格:3.98元/股

5、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351,758,793	2.83%
2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8	150,753,768	1.21%
3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工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	128,140,703	1.03%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0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	125,376,884	1.01%
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6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	124,917,085	1.01%
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隆6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8	123,115,577	0.99%
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	123,115,577	0.99%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8	103,977,391	0.84%
合 计		--	1,231,155,778	9.91%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6年5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不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2	2017年5月30日
2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753,768	12	2017年5月30日
3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工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140,703	12	2017年5月30日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376,884	12	2017年5月30日
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6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917,085	12	2017年5月30日
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隆6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3,115,577	12	2017年5月30日
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115,577	12	2017年5月30日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977,391	12	2017年5月30日
合 计		1,231,155,778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96室

注册资本:140,01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370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阜新章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商品房25栋1-18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3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5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23	国有法人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73,200	0.43	国有法人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49,786	0.18	其他	0
9	赵旭	20,105,080	0.18	境内自然人	0
10	李宝珍	16,00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0
合 计		8,832,595,681	78.88	--	6,598,984,77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其他	989,847,716
3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其他	989,847,716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31	其他	659,898,478
5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31	其他	659,898,478
7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2.83	其他	351,758,79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01	国有法人	0
8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753,768	1.21	其他	150,753,768
9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工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140,703	1.03	其他	128,140,703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376,884	1.01	其他	125,376,884
合 计		9,483,697,763	76.32	--	7,355,014,918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由46.26%下降到41.67%,但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99,492,382	103,977,391	3,403,469,77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3,299,492,388	1,127,178,387	4,426,670,7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98,984,770	1,231,155,778	7,830,140,5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95,654,778	0	4,595,654,77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95,654,778	0	4,595,654,778
股份总额		11,194,639,548	1,231,155,778	12,425,795,3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6年一季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6年3月31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项目	发行前(2016年3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总资产(合并)	8,757,237.98	100	9,101,267.98	100
负债合计(合并)	6,206,610.03	70.87	6,066,640.03	66.66
股东权益合计(合并)	2,550,627.94	29.13	3,034,627.95	33.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231,155,778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度一季度/2016年3月31日	2016年度一季度/2016年3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045	0.0041
	稀释	0.0045	0.0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9	-0.026
	稀释	-0.029	-0.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44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及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提高运营的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的发电能力,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1、增加电力板块在公司经营收入中的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两个建设项目是投资扩建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是以13.70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和以21.30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供应过剩因素影响,近年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而煤炭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原料,煤炭产品价格的波动也将对电力行业的盈利水平形成影响。为此,公司拟通过"煤电联营"实现两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借助电力发展平台,通过"煤电联营"有效降低煤电产品价格波动周期不一致的风险,保持企业盈利能力长期稳定增长,抵御市场风险;另一方面,电力资产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保证原材料长期供应的稳定性,为电力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江苏、河南两省,处于国家电力"负荷中心",电力市场刚性需求稳定;两个项目均属于"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关停高能耗、污染大的小机组,建设高参数、大容量、环保节约型的新机组,通过建设高效、大容量机组代替耗能大的小机组,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将大大降低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达到节能减排之目的,符合国家能源和环保政策;此外,两个项目建设可以依托一期工程,有利于合理利用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规模效益显著。

总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快速增加电力板块在公司经营收入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61,489.24万元、5,210,945.63万元、8,755,596.88万元、8,757,237.98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1.81%、73.80%、70.32%和70.87%。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这不仅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维护股东利益;而且符合国家支持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政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张宜霖、胡剑飞

项目协办人:杨肖璇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35082061

传真:021-3508215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联系电话:18918378258

传真:021-20262344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帅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739

传真:0755-23970739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单英明、陆文娟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7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59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联 系 人:李 军、徐 濛

电　　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投资起始日:2016年5月4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31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7.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3.5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好买基金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1 B类000902)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官方平台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以好买基金官方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4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并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因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20日之前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2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7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412,880.4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8036688-526、588

传　　真:010-68012167

邮政编码:100044

七、备查文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3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